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nvironmental Energy Investment Limited

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6)

**委任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及
變更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授權人士**

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九日起：

- (1) 梁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 (2) 郭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 (3) 梁志永先生已辭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授權人士；及
- (4) 譚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授權人士。

委任非執行董事

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梁建華先生（「梁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梁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梁先生，42歲，於貿易及物業投資方面擁有約21年工作經驗。彼現為浙江舜豐鋼鐵有限公司之副總裁，並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起一直擔任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767）（「太平洋實業」）之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六日起一直擔任太平洋實業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

除上述披露者外，梁先生概無(i)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於過去三年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ii)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除上述披露者外，梁先生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其他關係，而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梁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九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任期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九日起為期一年，可於屆時之現有年期屆滿時自動續期一年。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梁先生之任期僅至彼獲委任後之本公司首次股東大會，惟屆時將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而其後須至少每三年於各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梁先生有權收取董事酬金每年195,000港元，其乃經參考本公司之表現、現行市場水平及

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後，由董事會釐定及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閱。梁先生與本公司概無就彼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而簽署服務合約。

經梁先生確認及就董事會所知，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梁先生之其他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梁先生加入董事會。

委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郭穎橋女士（「郭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郭女士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郭女士，27歲，於傳媒、市場推廣及廣告行業擁有逾八年工作經驗。

郭女士概無(i)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於過去三年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ii)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郭女士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而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郭女士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九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任期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九日起為期一年，可於屆時之現有年期屆滿時自動續期一年。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郭女士之任期僅至彼獲委任後之本公司首次股東大會，惟屆時將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而其後須至少每三年於各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郭女士將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其乃經參考彼之資歷及經驗、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表現以及現行市況後，由董事會釐定及經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閱。郭女士與本公司概無就彼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而簽署服務合約。

經郭女士確認及就董事會所知，郭女士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標準，且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郭女士之其他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郭女士加入董事會。

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授權人士之變動

董事會宣佈，梁志永先生（「梁志永先生」）已辭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授權人士，而譚杏賢女士（「譚女士」）已獲委任填補於梁志永先生辭任後之本公司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授權人士之職位空缺，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九日起生效。梁志永先生將繼續擔任本公司之財務總監。

譚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學士學位。彼現時為太平洋實業之公司秘書。彼於會計、審計、公司秘書及企業管治方面擁有豐富工作經驗。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梁志永先生於彼擔任公司秘書之任期內對本公司所作之過往貢獻致以衷心謝意，並對譚女士新獲委任表示歡迎。

承董事會命
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清好

香港，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陳彤女士（主席）、陳清好女士、項亮先生及李琳女士；三名非執行董事，即姚正薇女士、王正華先生及梁建華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英祺先生、謝光燦先生、周珏女士及郭穎橋女士。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僅供識別